

## 【電子物理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〔105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另行開課	隨班附讀	
普通物理學（一）	各系所	必	1	3		■	
普通物理學（二）	各系所	必	1	3	■	■	
近代物理學	應物所	必	1	3	■		
電子電路學	資科系	必	1	3	■	■	
奈米科技導論	應物所	選	1	3		■	
工業電子學	應物所	選	1	3	■		
固態物理導論	應物所	選	1	3	■		
電磁學（一）	應物所	選	1	3	■		
電磁學（二）	應物所	選	1	3	■		
普通物理學實驗（一）	應物所	選	1	1		■	
普通物理學實驗（二）	應物所	選	1	1	■	■	
專題研究	應物所	選	1	2	■		
微分方程	應數系	選	1	3		■	最多採計 3 學分
複變函數論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偏微分方程式論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必修總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 <u>20</u> 學分					
選修總學分： <u>8</u>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申請就讀本學程的學生，必須已修畢或正修習微積分課程。微分方程、複變函數論、偏微分方程式論等數學課程，本學程最多總共採計 3 學分；曾修習 <b>微積分（第 2 學期）</b> 或工程數學及格者也可 <b>抵免申請免修</b> 3 學分。							
2. 本學程應修 20 學分中至少須有 7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。							

**【電子物理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**〔105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3. 曾修習表列相關科目成績優良者，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，但仍至少有 7 學分必須是在本校修習取得，相關事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。
4. 研究所課程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始得修習。

業務承辦人：陳敏霞（分機：67767）

學程召集人：應物所 楊志開所長